

合法性构建与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组织存续

李睿恒

摘要 作为全球地缘政治回归的一个重要表征，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深刻影响着地区安全形势，甚至牵动了国际战略格局的演变，其中，成功的组织存续是其得以持久发挥作用的基础。通过有效构建安全、治理和外部承认三个维度的合法性，中东地区诸多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成功实现了长期组织存续。受冲突阶段性演变趋势的影响，在冲突爆发与持续阶段，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合法性主要来自抵御外部威胁造就的安全合法性。转至冲突僵局阶段，随着安全威胁下降，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则变更既有的暴力使用逻辑，在持续抵御外部威胁的基础上，打击竞争对手、推动暴力使用的规范化、促进安全供给的普惠化等成为安全合法性的新内涵。与此同时，通过提供社会公共服务、重塑意识形态和扩大政治参与等手段，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还在治理层面打造了相应的合法性。在此基础上，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获得外部力量的策略性乃至战略性重视，且其也会主动对外开展积极游说活动和加强外交进取态势，由此也衍生出外部承认合法性。三重合法性的构建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能否持续控制领土和维持秩序，从而影响了组织的存续。

关键词 中东 非国家武装行为体 组织存续 合法性 国家建构 地缘战略

* 李睿恒，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助理教授（北京 100871）。

** 本文为 2025 年北京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兴起、转型及其影响”（项目编号：710060485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外交评论》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建议。

近年来，伴随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入演进和地缘政治的加速回归，非国家武装行为体（non-state armed actor）已成为影响全球地缘战略格局与国际安全走势的重要变量之一。在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表现尤为活跃。长期的内战、国家间战争、地区变局所引发的安全失序和权力真空，导致该地区出现了大量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全球范围内，中东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数量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在全球 450 余个活跃的武装团体中，有 89 个都来自中东，占比 20%，仅次于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① 2023 年 10 月 7 日加沙冲突爆发后，以巴勒斯坦的哈马斯（Hamas）^②、黎巴嫩的真主党（Hezbollah）和也门的胡塞武装（Houthi）为代表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以色列多线对垒，成为中东地区反美斗争的新行动主体，一度展现出强势的地缘战略影响力。自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即使在这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属的中东“抵抗轴心”（Axis of Resistance）遭受战略重创的新形势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仍然是中东相关国家实现国内安全稳定、重塑地区权力格局进程中所无法绕过的关键要素。^③ 例如，尽管以色列历经两年战事严重削弱了哈马斯的军事力量，并迫其做出巨大政治让步，但仍旧无法消灭哈马斯、抹除其在加沙的安全影响力与社会控制力。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加沙停火协议一经达成后，哈马斯迅速恢复对加沙部分地区的控制权，并组织开展相关的秩序维护与政治清算工作。^④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得以发挥如此重大且长期的地缘政治作用，离不开其成功的组织存续。尽管全球范围内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度大规模涌现，但有能力成功存续的却为数不多。据统计，近 90% 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存续时间不超过一年，其余有一半存续未超过十年。^⑤ 但在中东地区，则有众多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成功实现了长时间的组织存续，除上述三个武装组织外，伊拉克的人民动员组织（Popular Mobilization Forces）、叙利亚的人民保卫部队（People's Protection Units）和沙姆解放组织（Hayat Tahrir al-Sham）也并属其列。究

^① Matthew Bamber-Zryd, “ICRC Engagement with Armed Groups in 2024,” ICRC Humanitarian Law & Policy, October 31, 2024, <https://blogs.icrc.org/law-and-policy/2024/10/31/icrc-engagement-with-armed-groups-in-2024/>.

^② “哈马斯”一词是“伊斯兰抵抗运动”（Harakat al-Muqawamah al-Islamiyyah）的阿拉伯语缩写简称。

^③ 参见李睿恒：《中东“抵抗轴心”的兴起及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24 年第 4 期，第 60—76 页。

^④ <https://www.aljazeera.net/politics/2025/10/15/لوموند-حماس-تعيد-فرض-سيطرتها-على-غزة>

^⑤ Murat Yeşiltaş and Muhammed Karakuş, “The Logic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Survival in Syria: A Contemporary Framework of Analysis,”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48, No. 2, 2025, p. 179.

竟是什么因素在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实现长期组织存续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与核心关切。

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及其组织存续： 概念界定与既有研究

在国际政治领域，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早已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学界对其所属的非国家行为体的研究，更多集中于经济层面。^①然而，在十余年全球地缘政治加速回归的现实刺激下，学界愈发重视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研究，形成了丰硕的系统性成果，其中就包括本文所聚焦考察的组织存续问题。

（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定义与分类

顾名思义，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至少需要从“非国家”和“武装行为体”两方面对其进行界定。安东尼·文奇认为，“非国家”意味着“完全自治和独立于国家，且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权威”，^②因此，他认为把该概念重新表述为“自治武装组织”（autonomous armed group）会更为精确。“武装行为体”则表示相关组织有能力且途径开展系统性的暴力行动。穆拉德·耶希勒塔什和彤凯·卡尔达什进一步指出，武装组织要满足安东尼·文奇界定的完全“非国家”的自治性特点，就有必要控制相应的领土并具有维系领土内秩序的政治目标。因此，针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二人给出的定义为“能够成功和持续地控制一片领土、进行协调一致的军事行动，以实现政治目标”。^③由此来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至少具有四个核心特征：其一是组织上的非国家性；其二是行为上能够系统性使用暴力；其三是具有领土诉求；其四是具有政治目标。

由于对上述四个特点的侧重不一，学界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包含的组织

^① Klejda Mulaj, “Introduction, Violent Non-State Actors: Exploring Their State Relations, Legitimation, and Operability,” in Klejda Mulaj, ed., *Violent Non-State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

^② Anthony Vinci, “Anarchy, Failed States, and Armed Groups: Reconsidering Convention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2, No. 2, 2008, pp. 300-302.

^③ Murat Yeşiltas and Tuncay Kardaş, “Introduction: The Phenomenon of Non-State Armed Actors and Patterns of Violent Geopolitics in the Middle East,” in Murat Yeşiltas and Tuncay Kardaş, eds.,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Geopolitics, Ideology, and Strategy*,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 7.

类型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基思·克劳斯和詹妮弗·米利肯认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涉类型广泛，包括叛军、武装组织、军阀/城市帮派、私人民兵/警察/安保公司，以及跨国军事组织五类。^①埃尔索·阿伊丁利也给出了类似的划分，包括叛军、国内其他武装组织、军阀/城市帮派、私人民兵/军事公司、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六类。^②但安东尼·文奇指出，独立于国家之外和系统性使用暴力这两个特性，决定了城市帮派、犯罪组织和安保公司等组织虽偶尔使用暴力，但由于并不系统且无法完全独立于国家，因而不能归于此类，他认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只包括叛军、军阀组织、恐怖组织和民兵组织四类。^③

（二）关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存续的既有研究：一般意义与中东语境

在一般意义上，学界主要从体系与单元两个层次出发，解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何以能够成功实现组织存续。从宏观的体系层次来看，国家权威衰落导致的安全失序与权力真空，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持久存续最根本的结构性原因。在此过程中，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得以打破马克斯·韦伯所强调的国家在特定领土内对暴力的合法垄断，系统性使用暴力、夺取领土，从而摆脱国家的控制。安东尼·文奇将其归纳为失败国家（failed state）和无政府状态（anarchy）两个因素。^④同时，他还把体系层次分析向国际社会进一步延伸，指出相关国家任何程度的国内无政府状态，都可能会被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催化，进而维系和加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自治地位。^⑤在单元层次，学界从更加中观和微观的视角来解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续现象，如其所控领土的地理位置及其资源禀赋，^⑥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既有的组织特征如年龄、规模和凝聚力^⑦等静态因素，以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获得的外部支持^⑧、享

^① Keith Krause and Jennifer Milliken, "Introduction: The Challenge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30, No. 2, 2009, pp. 204-205.

^② Ersel Aydinli, "Assessing Violent Nonstate Actorness in Glob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8, No. 3, 2015, p. 427.

^③ Anthony Vinci, "Anarchy, Failed States, and Armed Groups: Reconsidering Conventional Analysis," p. 299.

^④ *Ibid.*, p. 298.

^⑤ *Ibid.*

^⑥ S. Brock Blomberg, Khusrav Gaibulloev and Todd Sandler, "Terrorist Group Survival: Ideology, Tactics, and Base of Operations," *Public Choice*, Vol. 149, No. 3/4, 2011, pp. 441-463.

^⑦ Jenna Jordan, "Attacking the Leader, Missing the Mark: Why Terrorist Groups Survive Decapitation Strik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8, No. 4, 2014, pp. 7-38.

^⑧ Idean Salehyan, Kristian Skrede Gleditsch and David E. Cunningham, "Explaining External Support for Insurgent Group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5, No. 4, 2011, pp. 709-744.

有的社区内部合法性^①、所在国政府的认可度^②等动态因素。穆拉德·耶希勒塔什和穆罕默德·凯拉库什尝试把这些要素整合进一个更为全面严谨的分析框架，指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长期存续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占有相应比例的领土；获得内部和外部的合法性与支持；建立一个为所控制领土内居民提供粮食、安全和正义的治理架构。^③换言之，体系层次分析主要解释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得以存续的客观空间，而单元层次的研究则重点分析了相对动态的次一级要素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两个层次的解释各有所长，不可相互割裂。

具体到本文考察的中东地区，学界同样基本遵循了两大层次的分析路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体系层次的阐释顺序上，既有研究侧重于国际体系对单元国家的约束作用，即中东地区秩序的缺位以及域内外大国由此展开的地缘战略竞争，导致了伊拉克、叙利亚和也门等焦点国家爆发内部危机，从而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中东的长期存续创造了沃土。沙班·卡尔达什和吴冰冰分别把近年来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兴起和存续，归咎于 2011 年地区层面的地缘政治变局，以及中东变局在相关国家、政权以及社会层面诱发的不安全局面。^④在单元层次，学界专门强调中东地区多元的次国家身份及其组织架构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存续的影响，如宗教信仰、教派身份、族群、部落乃至地域认同等。这是因为，当国家权威衰落时，国家认同也遭到削弱，推动次国家身份替代性地发挥意识形态号召和组织动员的作用，从而帮助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开展征兵动员、整合领土内资源、构建合法性以及获得外部支持，进而维系其“生命力”。^⑤

(三) 对既有研究的反思

以上研究成果从不同层次指出了诸多要素特别是外部认可与合法性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长期存续的重要影响，对本文研究的开展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但是，既有成果依旧存在两方面的缺憾：第一，既有研究过于强调单一

^① Ana Arjona, “Civilian Cooperation and Non-Cooperation with Non-State Armed Groups: The Centrality of Obedience and Resistance,”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Vol. 28, No. 4-5, 2017, pp. 755-778; Ulrich Schneckener, “Militias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cy,”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Vol. 28, No. 4-5, 2017, pp. 799-816.

^② Sukanya Podder, “Understanding the Legitimacy of Armed Groups: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Vol. 28, No. 4-5, 2017, pp. 691-698.

^③ Murat Yeşiltaş and Muhammed Karakuş, “The Logic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Survival in Syria: A Contemporary Framework of Analysis,” pp. 179-204.

^④ Şaban Kardaş,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gional Order and Non-State Armed Actors: Pathways to Empowerment,” in Murat Yeşiltaş and Tuncay Kardaş, eds.,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Geopolitics, Ideology, and Strategy*, pp. 22-37; 吴冰冰：《中东地区的大国博弈、地缘战略竞争与战略格局》，《外交评论》，2018 年第 5 期，第 63—67 页。

^⑤ Murat Yeşiltaş and Muhammed Karakuş, “The Logic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Survival in Syria: A Contemporary Framework of Analysis,” pp. 184-185, 189-190.

因素或客观静态因素的作用，无法及时勾勒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处于高度动态演变进程的复杂图景。例如，中东地区多元的次国家身份往往有着强大的内部凝聚力，为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续，提供了某种原生的内部合法性，但随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控领土的扩张，以及其下辖社会构成要素的不断丰富，这些次国家身份的作用可能愈发式微，其自身也面临转型和扩容的挑战。第二，针对内外合法性等动态因素的既有研究也存在对时序维度考虑不周的问题。本文认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续问题，事实上需要置于危机的三个阶段来考察，即冲突爆发与持续时期（during conflict）、冲突僵局时期（conflict stalemate）以及后冲突时期（post-conflict）。也有学者将叛军统治（rebel governance）的这种历时差异分为“革命”（revolution）和“自然化/归化”（naturalization）两个阶段。^①例如，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系统性地使用暴力是其长期特征，但在冲突和非冲突阶段的占比和表现形式截然不同。这是因为，安全威胁的大小会决定其控制领土内民众对使用武装暴力的包容度以及对其他合法性来源（如治理体系）的需求度，同时决定外部力量的支持是短期策略性的还是长期战略性的。因此，在冲突向后延续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冲突僵局期间，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合法性构建始终处于高度变动的演进态势。

由此来看，即使部分既有研究搭建的分析框架相对全面，但却将合法性要素与其他要素平行并列，无法呈现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合法性的历时性差异，以及合法性构建的成功与否，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对领土的稳固控制，进而塑造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组织存续的结果。而引入所在国政府认可和支持因素的研究取向，实际上是省略了冲突僵局这一重要阶段，直接跨越至后冲突时期来论述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组织演变。此时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若能获得政府认可乃至支持，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其本身的组织存续得到了保证，它在冲突僵局阶段已经获得了充分的社区支持、构建了合法性基础，从而使政府必须接受其成功存续的既成事实。或者说，这样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反而可能并不介意政府的支持与否，例如也门的胡塞武装。进一步看，当政府支持成为组织存续必不可少的要件时，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非国家”属性已经丧失。因此，有学者指出，这一类与政府共享合法性的武装组织事实上已经转型，不能再以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相称，而应该归类于次国家武装行为体（sub-state armed actor）。^②

这就意味着，要充分、准确地理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组织存续的逻辑，

^① Bert Suykens, “Comparing Rebel Rule Through Revolution and Naturalization: Ideologies of Governance in Naxalite and Naga India,” in Ana Arjona et al., eds., *Rebel Governance in Civil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38-157.

^② 吴冰冰：《中东地区的大国博弈、地缘战略竞争与战略格局》，第 68 页。

就必须对其在冲突僵局之下的合法性构建进程做一个更加全面动态的分析。本文选择中东地区作为考察案例的来源，一方面，是基于该地区的冲突局势发展有着显著的长期化与周期化特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本地区的社会要素构成复杂而多元，这使得中东地区的案例比较有更清晰的对比度，从而呈现出较高的代表性。鉴于此，本文将从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崛起之初均最为倚重的安全维度切入，首先分析在冲突陷入僵局后其在暴力使用上的逻辑变更与合法性构建，进而剖析其不断转向构建的治理合法性与外部承认合法性，以期更好地完善学界关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缘何实现长久组织存续的解析图谱。

二、合法性构建与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组织存续：概念辨析与分析进路

基于对学界既有研究成果的回顾，本文主张引入历时差异因素，即在冲突僵局的时间背景下重点考察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合法性构建与其组织存续间的强因果关系。这是因为，在冲突僵局阶段，民众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暴力的容忍度以及外部对相关武装组织的援助力度，都可能大幅下降，无力单独或共同构成支撑此类武装组织存续的决定性要素。因此，在新的时间维度条件下，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不得不首先变更其原有的暴力使用逻辑，构建内涵更加综合、稳健的安全合法性，同时在治理和外部承认两方面打造新的合法性，以维系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对领土的长期控制与维护秩序的稳定，从而实现组织存续（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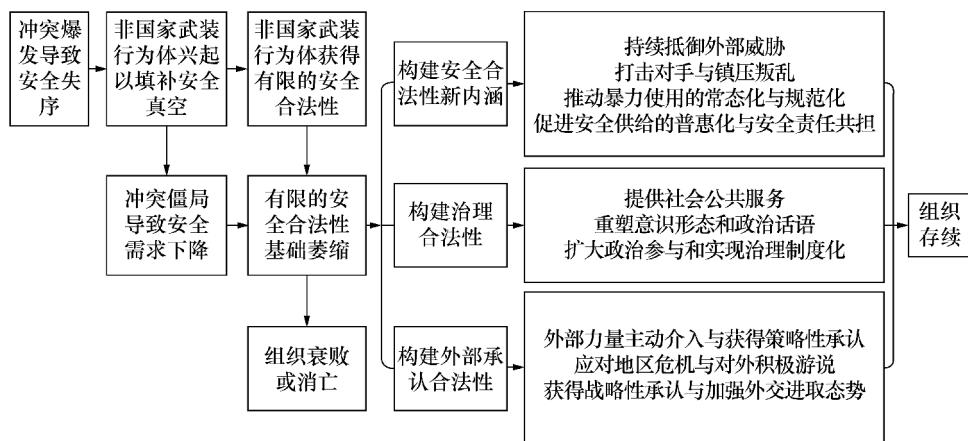


图-1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合法性确保组织存续的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从这个意义来看，极端组织“伊斯兰国”（ISIS）等恐怖主义组织并不在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合法性的研究范围之内。这是因为，这些恐怖组织特殊的意识形态、政治目标及其构成的巨大安全威胁，决定了其对较大规模领土的控制依赖于冲突激化或持续的条件，即通过接受强有力的外部支持并肆意地施加暴力才能得以实现。而当冲突转入僵局后，外部力量对这些恐怖组织的策略性需求下降，其支持力度也随之大幅下降乃至终止，控制领土内民众对恐怖组织暴虐统治行径的反抗和国际反恐力量的合力反击，都会导致恐怖组织快速失去领土，更不太可能在其之上构建合法性以维持组织存续。恐怖组织溃败后零星松散的存续状态，也与本文所探究的系统性组织存续概念不符。

因此，本文接受学界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概念的普遍界定，认为其是体系上独立于国家、系统性使用暴力以追求领土控制和实现政治目标的行为体。但同时，本文将恐怖组织排除在研究范畴之外，并且，具体到中东语境下，本文只对（非政府支持的）民兵组织、反政府武装和军阀三种类型进行考察。^①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类型的划分边界也非绝然鲜明，例如也门的民兵组织胡塞武装和利比亚的军阀哈夫塔尔，同样具有反政府的政治诉求。此外，它们还可能被政治上对立的国家单方面认定为恐怖组织，如美国认知下的黎巴嫩真主党和伊拉克人民动员组织。本文分析所排除的中东恐怖组织，主要指涉“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等国际社会公认的恐怖组织。同时有必要注意的是，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通常会建立下属的政治架构，或其本身就是由某个原有的政治组织或社会运动的军事派别演变而来，所以，在使用“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这一概念，特别是后文在分析其构建治理与对外承认合法性时，可能会出现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及其政治架构名称混用的情况。

本文的第二个核心概念组织存续（survival）或称存续能力（survivability），通常被学界定义为一个组织有能力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抗相关环境中的敌人以保持自身的存在。^②但是，如何界定历时的具体长短从而衡量非国家武装组织存续的成败，学界未能给出普遍公认的量化标准。布雷恩·菲利普斯仅以一年为界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亡做了区分。^③玛莎·克伦肖则以五年为界，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续时间做了一到五年、五到

^① 参见吴冰冰：《中东地区的大国博弈、地缘战略竞争与战略格局》，第 66 页。

^② Murat Yesiltas and Muhammed Karakuş, “The Logic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Survival in Syria: A Contemporary Framework of Analysis,” p. 179.

^③ Brian J. Phillips, “Do 90 Percent of Terrorist Groups Last Less Than a Year? Updating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31, No. 6, 2019, pp. 1255-1265.

十年和十年以上三个阶段的划分。^① 本杰明·阿科斯塔则认为，组织存在时间的长短固然很重要，但其本身并不必然具有实质意义，“成功实现目标”的存续而非机械物理性的“存活”，才是衡量一个武装组织是否真正实现组织存续的关键。^② 事实上，本杰明·阿科斯塔的观点与本文前述强调的系统性组织存续内在逻辑一致。鉴于中东地区冲突的长期性、周期性与易变性等特点，本文从相对综合但审慎的角度界定了该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组织存续，即非国家武装组织存续时间在十年以上且实现了较为稳定的领土控制及相应的政治目标。

本文涉及的第三个核心概念合法性（legitimacy），则通常是指某一类行为体对遵循某种统治或制度的规范性和主观性信念。^③ 基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非国家”属性，在此，合法性不是一个基于正式的（国内或国际）法律或法令的规范性概念，而只能进行经验性和描述性的理解和分析。^④ 当然，也有学者强调此概念背后的价值取向和应然性，主张应将其表述为正当性而非合法性。本文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合法性界定为，某一类行为体对非国家武装组织使用暴力和实现相关政治议程正当性的信念。鉴于现代国家主权边界强有力的规制，既有研究主要把合法性分为国内合法性和国际合法性两类，同时借助关系性视角（relational perspective）把能够提供国内合法性的行为体分为社区民众（community）与中央政府（government）两类，而把提供国际合法性的行为体分为域内外国家和国际组织两类。在重要性上，社区民众的合法性支持位居首位，因为它不仅构成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属地范围内维持生存的最重要来源，更是反向推动中央政府或国际社会承认的基础。^⑤ 本文以冲突僵局这一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为主要时间背景，此时，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本国政府处于对峙阶段，因此，针对国内合法性来源的主体，本文聚焦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控领土下社区民众这一行为体，随之分析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以此为“资本”所获得的外部承认合法性，从而回答这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何以独立存续、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非国家”属性。

^① Martha Crenshaw, “How Terrorism Declines,”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3, No. 1, 1991, pp. 69-87.

^② Benjamin Acosta, “Live to Win Another Day: Why Many Militant Organizations Survive Yet Few Succeed,”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37, No. 2, 2014, pp. 135-161.

^③ Ian Hurd, *After Anarchy: Legitimacy & Power in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0.

^④ 王邦佐等编：《政治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年，第 224 页。

^⑤ Sukanya Podder, “Understanding the Legitimacy of Armed Groups: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p. 687.

乌尔里希·施内克纳尔将合法性内涵归纳为象征性（symbolic）与表现性（performance）两类，即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言”与“行”两方面的合法性。前一类即指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话语和公开表态中如何使用共同的信仰、传统和文化等符号，宣称自身代表地方社区（部落、族群等）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抱负，以抵御外部威胁和共同敌人。后一类则表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行动上打造克里斯玛式的领导力，维系传统的个人忠诚和庇护网络，为追随者或更广泛的人口提供基础服务。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能否成功打造合法性，在于其如何尽可能地缩小“言”与“行”间的差距。^①然而，这样的划分方式虽然清晰，但在分析时却难免会造成两个维度间乃至单一维度内的不均衡，如信仰、社区组织等诸多要素实际上在“言”“行”的多个方面都发挥着程度不一的横贯性作用，难以做出有效区分。因此，本文主张对合法性进行更加清晰简洁的层次分类，以概括中东地区不同类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动态演变的复杂图景，为解释其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间的关系提供一个更加综合普适的分析框架。

本文认为，应该将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合法性做出由内及外、内涵不断丰富的拓展，即范围从非国家武装组织内拓展至其所控领土，再至领土之外的外部环境，内涵逐次拓宽为安全、治理和外部承认三个维度。首先，鉴于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最基本的作战功能和系统性使用暴力的特点，安全合法性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合法性的根源，以及拓展其他合法性的核心依托。其次，无论在“言”“行”上解决哪些问题、动用何种要素，其本质表现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还需要在“国家”退场后代之履行安全以外的综合治理功能，因此，本文界定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的第二层合法性内涵为治理合法性。安全与治理合法性也构成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打造国内合法性的主要方面。最后，以此为基础，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有客观或主观的优势来获得外部力量的重视，由此衍生出合法性的第三层维度，即外部承认合法性。外部承认合法性的确立和提升与否，又可能反向影响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前两个层次的合法性程度。三层合法性的构建进程，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能否持续控制领土、维持秩序，进而保证组织存续。

就此，本文将紧密结合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多个代表性案例，对其构建的安全合法性、治理合法性和外部承认合法性逐一展开分析，以解释其为何能帮助这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成功实现长期组织存续。本文选取的

^① Ulrich Schneckener, “Militias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cy,” pp. 805-807.

案例为黎巴嫩的真主党、巴勒斯坦的哈马斯、也门的胡塞武装、伊拉克的人民动员组织和叙利亚的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一方面，这五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有着充分的代表性，均历经危机与冲突成功实现了本文界定的十年以上的组织存续，并在各自所属国家和社区发挥着重要的现实影响力，不同程度上实现了自己的政治目标；另一方面，这五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又存在充分的异质性，身处社会经济背景差异显著的五个国家，且跨越了不同的教派（什叶派/逊尼派）、族群（阿拉伯/库尔德）和部落身份，乃至在同一身份属性内部还有次一级的细分。例如，真主党、人民动员组织和胡塞武装广义上都属于什叶派，但前二者与后者又分属什叶派中差异巨大的十二伊玛目派和宰德派。这种案例间清晰的对比度，有助于验证本研究的普遍意义。

三、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安全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

系统性的使用暴力作为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长期具备的核心特征之一，是其得以挑战和突破国家限制、实现“非国家”属性，以及获取合法性的根本依托。特别在危机爆发和冲突持续阶段，面对安全上的不确定性和生存威胁的迫切性，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既可以在客观上采取防御性的暴力使用逻辑，例如保护所属社区免受危机的客观波及或抵御外部其他力量的进攻性威胁，同时也可以主观地践行进攻性的暴力逻辑，例如开展军事反攻以收回社区被占的原有领土，主动进攻敌人、拓展所控领土的安全纵深以拱卫武装和推进社区自治，以及为抵御外部威胁针对所控领土内部的“叛徒”和“逃兵”等群体采取惩罚措施。这些安全目标可以有效地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夺取和控制领土提供最初的合法性。当然，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相关暴力手段很难做出严格清晰的界定与区分，并且可能导向客观或主观上的激进化，造成无差别的人道主义损失。但是，外部“他者”共同引发的安全威胁，给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暴力使用提供了较高的社会包容度，让其在特定阶段能够代表领土下辖民众的意愿较为广泛乃至肆意地行使暴力。

当危机演变转入冲突僵局阶段时，即在应对外部安全威胁的迫切度减弱的情况下，旧有的暴力使用逻辑则会引发负面效果，民众对非国家武装行为

体肆意使用暴力的容忍度可能下降，其在冲突阶段积累的安全合法性将面临萎缩。^①此时，许多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能会应激性地采取更多暴力行为来抑制这种效果，但却往往导向一种恶性循环——更多的暴力使用导致更弱的合法性，更弱的合法性诱发更多的暴力，最终持续恶化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开展自治的社会根基，从而加速组织的衰败和灭亡。这就意味着，在新的冲突背景下，如果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想要实现中长期的组织存续，就必须变更其使用暴力的逻辑、重构安全合法性的内涵。

在冲突陷入僵局的条件下，一方面，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需要维持抵御外部威胁的基础功能，继续减少控制领土内民众对外部威胁的恐惧感；另一方面，则需要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其控制领土的内部，至少在三个方面打造新的安全合法性内涵，增加民众对其在群体内部使用暴力的认同感：打击竞争对手与镇压叛乱；推动暴力使用的常态化与规范化，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安全供给的普惠化与安全责任共担，扩大对领土下辖人口的保护范围和力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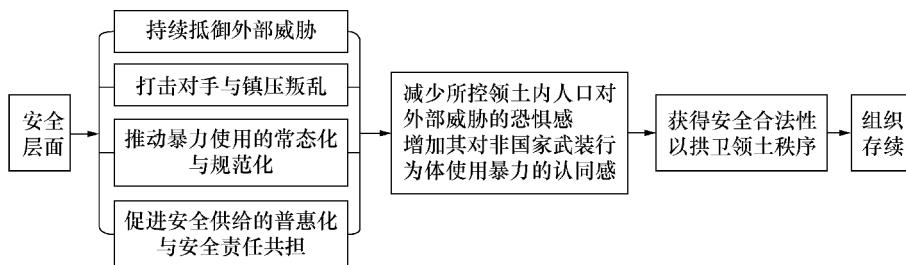


图-2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安全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持续抵御外部威胁

如前所述，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出现与兴起，很大程度上是地区焦点国家国内安全秩序失序的结果，为应对“国家”退场后外部环境造成的生存威胁，不同单元的社区网络（教派/族群/部落）往往会首先自发地组织起防御性的武装力量。由此来看，诸多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派别自我命名中大量出现“抵抗”“保卫”“动员”等字眼，在一定程度上都是这种防御性安全思维的体现。

1982年真主党的成立，就是对黎巴嫩内战期间（1975—1990年）以色列持续军事入侵黎巴嫩的直接反应。其前身所属的什叶派武装“阿迈勒运

^① Ulrich Schneckener, “Militias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cy,” pp. 804-805.

动”(Amal Movement),^① 同样是伴随黎巴嫩内战的爆发而兴起。该运动创始人穆萨·萨德尔在看到巴勒斯坦人、马龙派和德鲁兹派均自立武装后，主张什叶派也必须建立属于自己的武装组织，以在内战中自卫，并选择支持驻扎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下简称巴解组织)，抵抗以色列的军事入侵及其支持下的马龙派。但是，“阿迈勒运动”逐步改变了对巴解组织的看法，认为它们在黎巴嫩的存在是招致以色列入侵的原因，并由此弱化了支持巴解组织和抵抗以色列的力度。1982年6月，以色列军队大规模入侵黎巴嫩，引发“第五次中东战争”。该组织内大量少壮派和什叶派社区领袖认为，“阿迈勒运动”无所作为的政策让黎巴嫩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其无法保障什叶派的利益。随后，“阿迈勒运动”政治局委员侯赛因·穆萨维脱离运动，创建真主党初始组织架构“伊斯兰阿迈勒运动”，坚定地采取反以色列的军事和外交政策，保护遭到以军入侵和占领的黎巴嫩南部什叶派居民的安全，并由此逐步形成对贝鲁特南郊、贝卡谷地和黎南部大片地区的控制。^②

巴勒斯坦民兵武装哈马斯的建立，其背景则是1987年第一次巴勒斯坦大起义(Intifada)。哈马斯依托的政治组织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认为，有必要尽快成立一个武装组织来保护起义中的加沙平民，并组织他们抵抗以色列的占领活动。通过长期坚持反以斗争策略，哈马斯进一步获得了民间支持，逐步建立起以加沙为核心的势力范围。^③ 2004年以来也门胡塞武装的兴起，同样与两方面的外部威胁紧密关联。在地区层面，胡塞家族认为，2001年阿富汗战争和2003年伊拉克战争已然表明，穆斯林世界正不断遭到美国和以色列的威胁，穆斯林有必要联合起来进行武装抵抗。^④ 但事实上，当时，胡塞家族的活动更多以什叶派社会运动的形式展开，以挽救宰德派不断衰退的政治、社会地位，并未组织实际的武装斗争。在国内层面，宰德派运动在社会领域的复苏和壮大，被也门前总统萨利赫视作威胁，故而对胡塞运动所在的萨达地区发动空袭，并贸然处死运动领导人侯赛因·胡塞，从而引爆长达六年的“萨达战争”(2004—2010年)，最终导致胡塞运动的武装化和对萨达地区的长期武装割据。^⑤

对叙利亚北部的库尔德武装人民保卫部队而言，其成立前的政治组织为

① “阿迈勒”一词是“黎巴嫩抵抗军团”(Afwaj al-Muqawamah al-Lubnaniyyah)的阿拉伯语缩写简称。

② 吴冰冰：《什叶派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兴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35—342页。

③ خالد الحروب، حماس: الفكر والممارسة السياسية، بيروت: مؤسسة الدراسات الفلسطينية، ١٩٩٧، ص. ٤٦-٩.

④ Barak A. Salmoni, Bryce Loidolt and Madeleine Wells, *Regime and Periphery in Northern Yemen: The Houthi Phenomenon*, RAND Corporation, 2010, pp. 81-127.

⑤ *Ibid.*, pp. 129-188.

库尔德反对派政党库尔德民主联盟党（Kurdish Democratic Union Party），在2011年叙利亚危机爆发之初，该党采取和平示威的方式争取政治权利，避免卷入战斗。但是，随着内战的不断扩大以及战乱对库尔德聚居区带来的负面影响，民主联盟党于2012年7月组建了自卫武装人民保卫部队，并对科巴尼、阿夫林和贾兹拉三个库尔德聚居区形成控制，建立了库尔德人主导的罗贾瓦自治区（Rojava）。^①

上述四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成立与兴起，固然有其原生社区（教派/族群/部落）的组织基础，但它们并非自成立伊始就与既有国家结构形成对立。在危机爆发后当事国国内安全秩序失序的背景下，四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依托既有的组织优势而成立，以抵御不同层次的外部威胁，从而为社区居民提供最迫切的生存保障，由此形成了相应的领土控制，从安全上获得最初始的合法性。当然，随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控领土范围的扩大，外部威胁的来源和内涵也可能发生动态变化。例如，胡塞武装最早抵御的外部威胁主要是萨利赫主政下的也门政府军，但在2011年中东变局后，外部威胁也逐渐转变为新成立的哈迪政府及其背后的沙特联军，而2023年10月7日加沙冲突爆发后，其外部威胁最终变为该武装在口头上长期谴责的美国和以色列。无论如何，成功保持对既有领土的控制是其进一步扩张领土的基础，这就使得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暴力使用不能仅局限于外敌，同样包括针对其控制领土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打击对手与镇压叛乱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对领土的控制在一开始往往并不牢固，除要持续应对来自外部的安全威胁外，在领土内部，其还需要打击已然存在的竞争性武装派别和镇压可能出现的叛乱，以确立自身绝对的正统地位，否则，这些武装组织很有可能从内部被挑战乃至瓦解，而无法实现长期的组织存续。为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会采取一系列安全策略，如巩固既有的控制地区，与势力范围内或周边的其他武装抢夺地盘以拓展战略纵深，扼守战略要冲并设立检查点，建立情报机构进行内部人员审查以及在社会层面开展反间谍渗透等。

从脱离“阿迈勒运动”自立开始，真主党就将“阿迈勒运动”视为主要对手，专注于与其争夺在什叶派社区中的势力范围，而避免与黎巴嫩国内其他政治力量发生军事冲突。1988年4月，双方爆发了被称为“兄弟之战”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其焦点在于抢夺对黎南部地区、贝卡谷地和贝鲁特西区的

^① فريق باختين، مسألة أكراد سوريا: الواقع - التاريخ - الأسطرة، بيروت: المركز العربي للأبحاث ودراسة السياسات، ٢٠١٣، ص. ١٢٧-١٣٢.

控制权。最终，真主党获得大胜，成为黎巴嫩什叶派的主流代表，并得到“阿迈勒运动”外部支持者叙利亚的承认。^① 长期以来，哈马斯视巴解组织为主要对手，反对其与以色列妥协式的建国路径，不断压缩巴解组织在加沙的活动空间。至 2007 年 6 月全面控制加沙地带后，哈马斯开始对巴解组织展开一系列的打击行动，清除后者在加沙的影响力，以达到对加沙的绝对控制。^② 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爆发至今已逾两年的加沙冲突中，尽管军事上遭受重创，但加沙停火协议一经达成，哈马斯便迅速推进对加沙的重新控制，其行动重点之一，就是军事打击和政治清算其在加沙的武装对手，如加沙南部的艾布·沙巴布游击队（Asaib Abu Shabab）和马贾耶德部落武装（Al-Mujayid）、加沙中部的杜阿穆什部落武装（Doghmush），以及加沙北部的阿什拉夫·曼希领导下的武装。这些对手基本都是在哈马斯对垒以色列失利的背景下自发成立或受到以色列的支持。^③ 在夺取也门北方大部分地区后，胡塞武装重点削弱曾经主导政局的逊尼派哈希德部落联盟等力量，并通过轰炸、绑架、没收财产、扣押人质等手段对南部地区发动叛乱的部落武装实施打击。^④ 叙利亚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亦如此，在实现有效的领土控制后，其对内安全努力主要集中于打击曾在危机初期与之有过短暂合作的竞争对手库尔德民族委员会（Kurdish National Council）及其下属武装“罗贾瓦佩什梅格”部队（Roj Peshmerga），^⑤ 并将其驱赶至伊拉克边境一侧。这是因为后者反对人民保卫部队推行的“民主联邦”治理模式，并主张亲土耳其的对外政策，这在人民保卫部队看来，相关主张会对叙利亚库尔德人的生存局面造成严重威胁。^⑥

（三）推动暴力使用的常态化与规范化

前述两个层面的暴力使用，更多彰显的是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战时针对敌人或对手的战斗实体特征。而当冲突陷入僵局之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作为战斗实体的组织属性，开始向使用暴力的准治理主体倾斜，因为

^① Taku Osoegawa, *Syria and Leban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iplomacy in the Middle East*, I. B. Tauris, 2013, pp. 46-48.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112-115.

^③ "ما مصير وأماكن المجموعات المسلحة التي قاتلت «حماس» في غزة؟" صحيفة الشرق الأوسط ١٦ أكتوبر، ٢٠٢٥، <https://aawsat.com/article/5197633/ما-مصير-وأماكن-المجموعات-المسلحة-التي-قاتلت-حماس-في-غزة>.

^④ 苏瑛、任华：《也门胡塞武装在国家重构中的角色及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24 年第 2 期，第 36 页。

^⑤ “佩什梅格”为库尔德语词，由词语前缀“pesh”（在……之前）和名词“merga”（死亡）两部分组成，意为“直面死亡的人”或“站在死亡面前的人”。

^⑥ Burcu Özcelik, "Explaining the Kurdish Democratic Union Party's Self-Governance Practices in Northern Syria, 2012-18,"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55, No. 4, 2020, pp. 698-699.

面对辖区内广大的普通民众，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需要提供相对规范的日常安全服务和暴力使用标准，以塑造自身作为“法律、正义与秩序捍卫者”的形象。据此，一方面可满足民众对社会秩序的基本需求；另一方面，则能获得社会与民众的心理认同，使其相信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不会肆意地对普通民众使用暴力，进而预防民间自发形成或由外部势力策划的内部叛乱运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推动常态化与规范化使用暴力的策略通常包括：建立警察部队等常规性的安全机构；创建保障集市、村庄和城区安全的巡逻队，设立安全检查点，安装监控摄像头；建设不同层次的司法实体，推行程序化的审判标准与流程等。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并不具备充分的外部环境和成熟的政治条件专注于对内政权建设，其随时可能需要应对外部威胁，在内部推动常态化地使用暴力时，也会经常出现一些震慑性的手段，并且可能出现私刑和弹性化的犯罪定义等非人道手段。

例如，在叙利亚罗贾瓦自治区，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发展出了负责公共安全的“阿莎伊什”部队（Asayish）^① 和专门负责社区安全的民防部队（HPC）。前者负责交通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逮捕罪犯，并为主要的行政大楼配备安保力量，管理和检查下辖三州间的人员与货物往来。民防部队则仅负责保护社区，分白天和夜间的有组织巡逻，确保分管社区内没有可疑人员或从事毒品交易等非法活动。此外，叙利亚库尔德人还设计了四级司法制度，以规范暴力的使用，即乡镇法庭、公社法庭、省一级的上诉法庭、罗贾瓦地区级别的最高法庭。例如，“阿莎伊什”部队虽然可以行使逮捕权，但没有相应级别的法院授权，其对被拘留人的拘留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②对于被逮捕的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的战斗人员，人民保卫部队还设立了名为“保卫人民法庭”的专门军事法庭进行独立审判。^③

（四）促进安全供给的普惠化与安全责任共担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夺取和扩张领土后，其管理的人口在很大程度上都会超出原生社区的边界，往往涉及别的部落、教派和族群。因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保证所辖领土的长治久安和组织存续，就需要进一步拓宽安全供给的外延，为辖区内的所有居民提供普惠式安全保护。更重要的是，对于不隶属于主导性武装组织的其他原生社区，鉴于它们也可能拥有民

^① “阿莎伊什”在库尔德语中意为“安全”。

^② Katherine Finn, “Rojava Is an Unexpected Oasis of Progress in Syria,” Law Society, November 23, 2018, <https://www.lawsociety.ie/gazette/in-depth/rojava-an-oasis-of-progress-in-syria>.

^③ Jane Arraf, “‘Revenge Is for the Weak’: Kurdish Courts in Northeastern Syria Take on ISIS Cases,” NPR, May 29, 2019, <https://www.npr.org/2019/05/29/727511632/revenge-is-for-the-weak-kurdish-courts-in-northeastern-syria-take-on-isis-cases>.

兵武装，主导性武装组织要么无力消灭这些武装，要么原有的社区间关系较为融洽，不至于让双方兵戎相见。此时，主导性武装组织会选择与其他武装派别展开合作，与其共担部分安全责任，获取其他社区的基层信息以降低自身安全压力，并通过部分保留其他社区的暴力使用权，让社区精英获得心理安全感，从而降低爆发地区叛乱的风险。

例如，叙利亚的罗贾瓦地区就是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叙利亚库尔德人最初控制的领土只包括科巴尼、阿夫林和贾兹拉三个库尔德人聚居区，但 2015 年后，人民保卫部队在打击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的过程中，逐步将领土范围扩大至拉卡、曼比季和代尔祖尔这些阿拉伯人口占主体的地区。与此同时，此地还有亚述和亚美尼亚等基督徒群体以及土库曼和雅兹迪等少数族群。为适应新的领土边界和人口结构，一方面，人民保卫部队为这些地区提供临时的短期安全庇护；另一方面，则将这些非库尔德群体纳入自身安全体系，建立以人民保卫部队为核心的联合武装部队叙利亚民主联军（Syrian Democratic Forces），其中阿拉伯人口占比超过了 50%，其他少数群体则占到了 20%—30%。^① 这使人民保卫部队有效消除了辖区内非库尔德群体带来的安全隐患，并为库尔德民主联盟党捍卫在罗贾瓦地区的自治统治提供了重要的兵源。伊拉克的人民动员组织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在这一以什叶派民兵为主体的伞状组织下，还吸纳了逊尼派、基督徒、库尔德、雅兹迪和土库曼武装。^② 由此，人民动员组织对“伊斯兰国”的作战能力得到极大提升，这也帮助其维持领土收复后的社会秩序，保持对极端组织的进攻态势。

四、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治理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的安全合法性确保其能够持续地使用暴力，以维系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基本的组织存续。然而，无论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本身或是其治下的广大民众而言，生存不过是最基础的需求，当冲突陷入僵局、生存威胁不再那么紧迫时，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其所控领土下的社

^① Amy Austin Holmes, “SDF’s Arab Majority Rank Turkey as the Biggest Threat to NE Syria; Survey Data on America’s Partner Forces,” Wilson Center, October 7, 2019, p. 9, https://www.wilson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publication/sdf_arab_majority_rank_turkey_as_biggest_threat.pdf.

^② Fanar Hadad, “Understanding Iraq’s Hashd al-Sha’bi: State and Power in Post-2014 Iraq,” Century Foundation, March 5, 2018, <https://tcf.org/content/report/understanding-iraqs-hashd-al-shabi/#easy-footnote-bottom-20-24858>.

会间关系同样会发生动态演变，这就要求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向一个内涵更加复合的治理主体转型，为民众提供安全以外的更多公共产品。^①换言之，为应对冲突周期转换所带来的挑战，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意识到有必要根据新的社会需求构建多维合法性，^②以换取辖区民众对其统治的默认、支持和参与。^③一方面，这有助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向民众进一步表明自身克制使用暴力的决心，减少他们的安全恐惧；另一方面，民众或因此采取更加合作的立场，壮大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组织队列，反向强化其对外作战和对内治理的能力。就所控领土内部而言，除安全合法性外，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通常会从三个方面构建治理合法性：为社会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重塑意识形态和政治话语；扩大政治参与，实现治理制度化（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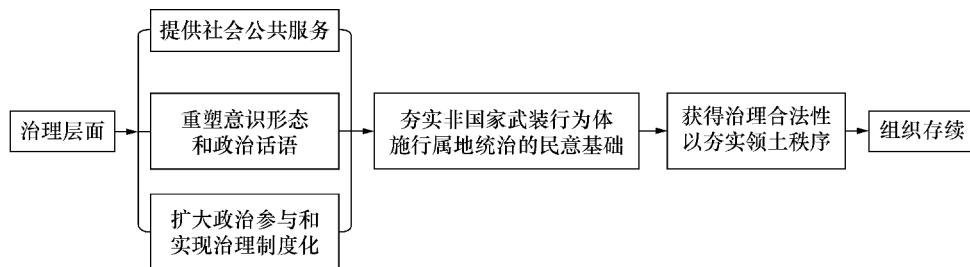


图-3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治理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提供社会公共服务

和所有国家行为体一样，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想让其所控领土下的社会井然有序地运转，就需要向辖区民众提供粮食、卫生、教育、住房、道路、水电、油气等领域的基本生活服务。当然，这些服务的供给往往并不均质，因为相关计划和工程的成功实施都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④而在一些战略纵深有限或是战乱频发的交界地带，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能会放弃提供公共服务，甚至是破坏当地的基础设施，以迫使当地居民逃离，制造与外部隔绝的“安全区”，或是以此阻缓外部力量在此地进行部署、补给

^① Nelson Kasfir, “Rebel Governance - Constructing a Field of Inquiry: Definitions, Scopes, Patterns, Order, Causes,” in Ana Arjona et al., eds., *Rebel Governance in Civil War*, p. 31.

^② Zachariah Mampilly, “Performing the Nation-State: Rebel Governance and Symbolic Processes,” in Ana Arjona et al., eds., *Rebel Governance in Civil War*, p. 85.

^③ Nelson Kasfir, “Rebel Governance-Constructing a Field of Inquiry: Definitions, Scopes, Patterns, Order, Causes,” pp. 32-35.

^④ Timothy P. Wickham-Crowley, “The Rise (and Sometimes Fall) of Guerrilla Governments in Latin America,” *Sociological Forum*, Vol. 2, No. 3, 1987, pp. 473-499.

和进攻的态势。^①由此可见，在“解放区”或是领土腹地等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掌控力越强的地区，其所提供的服务可能就越完善、质量也越高。更重要的是，随着民众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提供的公共服务产生依赖，辖区民众对其统治也会形成相应的认可，由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能更容易地进行征税活动，吸纳富有治理经验的当地人才开发本土资源以获得收入，改进社会服务乃至打造本土服务体系（如土地交易登记、资产审核和保护等），^②从而反向提升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统治合法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东地区，很多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前身或平行政治架构就是具有社会服务属性的草根运动，如真主党与“阿迈勒运动”的前身“被剥夺者运动”（Movement of the Deprived）^③以及人民动员组织中“和平支队”（Saraya al-Salam）所属的“萨德尔运动”（Sadr Movement），^④在武装化之前，它们就在各国中央政府履职不力的什叶派地区为民众提供基础服务。这也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何这些运动在转变为武装派别后拥有相对强大的民间支持度与战斗力。

以黎巴嫩真主党为例，其所提供的社会服务涵盖民众基本生活需求的各个方面。在其控制区内，真主党开设了学费几乎全免的经塾（kuttab）、宗教学校（madrasah）和中小学校，并运营大量规模不等的医院和诊所，修建供电、供水系统，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向贝卡谷地和黎南部农村地区人口普及农业知识、提供职业培训。为此，真主党重点打造了负责卫生项目的“伊斯兰卫生局协会”（Jam‘iyat al-Hay‘ah al-Sihhiyyah al-Islamiyyah）、负责基建住房项目的大型企业“建设圣战发展基金协会”（Jam‘iyat Mu’assasat Jihad al-Bina al-Inma’iyyah），并将公共服务资源通过“社会烈士慈善基金会”（Mu’assasat al-Shahid al-Ijtima‘iyyah）向烈士家属和伤残战士及其家属倾斜，该基金会甚至下设了“黎巴嫩战俘与被解放人士协会”（Al-Jam‘iyah al-Lubnaniyyah li al-Asra wa al-Muharrarin），以照顾战俘和前被拘押者家属。与此同时，真主党的社会服务同样惠及下辖的非什叶派群体，例如为南部黎以边境地区的逊尼派村庄重建战损的民房和基建。^⑤此举进一步拓展了真主党

^① Bert Suykens, “Comparing Rebel Rule Through Revolution and Naturalization: Ideologies of Governance in Naxalite and Naga India,” p. 152.

^② Edward Aspinall, *Islam and Nation: Separatist Rebellion in Aceh, Indones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59.

^③ Itamar Rabinovich, *The War for Lebanon, 1970-1985*,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8.

^④ Faleh A. Jabar, *The Shi‘ite Movement in Iraq*, Saqi, 2003, p. 273.

^⑤ 细节参见 Aurélie Daher, *Hezbollah: Mobilization and Pow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95-126；李福泉：《从边缘到中心：黎巴嫩什叶派政治发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60—166页。

的社会基础，夯实了其对下辖领土特别是边境地区的掌控力。“萨德尔运动”有着同样的发展路径。在伊拉克战争后，在曾名为萨达姆城（Madinat Saddam）的巴格达贫民窟中，有近 200 万什叶派人口居住。“萨德尔运动”有效运营着当地的医院、学校、社区中心和巡逻队等服务机构，并组织成员清理垃圾、指挥交通和分发物资等。该地区由此易名为萨德尔城（Madinat al-Sadr），成为该运动最坚实的腹地，也成为巴格达的“城中之城”。^①

（二）重塑意识形态和政治话语

保障辖区民众的生存安全并向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统治确立了必要的合法性基础，但其本质上依旧属于“低政治”范畴，因为一旦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相关能力遭到削弱，其合法性也可能随之减弱。因此，如何促使民众在认同层面无条件且长期地加以支持，即提升“高政治”维度的合法性，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维系统治和实现长期存续的关键所在。在此过程中，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通常会重新塑造其政治话语和意识形态，以适应新的社会情况与人口结构，例如打破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最初开展社会动员时的既定意识形态，吸纳更多元的地方性符号或叙事，并赋予其更具包容性的内涵，如从强调单一教派/族群/部落身份的意识形态向跨教派/族群/部落的身份转变，从“革命叙事”转向“治理叙事”等。这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合法性构建和长期存续至少带来内外两方面的裨益：其一，让民众与辖区社会相信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实现了重大而理性的理念转变，不会对其肆意使用暴力；其二，有助于打造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温和的对外形象，提升国际社会的包容度与接受度。然而，有必要强调的是，这种转变并非一蹴而就，往往是一个渐进的动态过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既要避免绝然背离其原生社区的核心意识形态，又要选择性地对这些理念进行灵活重塑。

在此方面，叙利亚人民保卫部队及其政治架构民主联盟党依旧最具代表性。在其控制的库尔德聚居区，库尔德民族主义毫无疑问是凝聚力最强的意识形态，但随着该武装组织的领土控制范围南扩至阿拉伯人口占主体的地区，其影响力也逐渐式微。^② 民主联盟党从而弱化了这种民族主义叙事，并依托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PKK）领袖阿卜杜拉·奥贾兰的“民主联邦”理论，将自身的意识形态重新包装为一种超越民族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全新形

^① حيدر سعيد، جيش المهدي والتيار الصدري: الصراع على الهوية والتتحول، سياسات عربية، العدد ٥٣، المجلد ٤، ٢٠٢١، ص. ٤٦-٥٠.

^② Berkan Öğür and Zana Baykal, “Understanding ‘Foreign Policy’ of the PYD/YPG as a Non-State Actor in Syria and Beyond,” in Murat Yeşiltaş and Tuncay Kardaş, eds.,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Geopolitics, Ideology, and Strategy*, p. 61.

态。其以实现直接民主、妇女解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目标，旨在最终建立一种超越民族国家、践行民主化道路的全新政治共同体。为扩大影响力，民主联盟党更进一步将这些理念写入了 2016 年罗贾瓦自治区通过的《叙利亚北部民主联邦社会契约》。^① 而对胡塞武装、真主党和人民动员组织信奉的什叶派现代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而言，它们更多是通过强调共同抵抗外部威胁和敌人（国家暴政/美国及以色列的干涉与入侵）的政治话语，以及强化爱国主义的政治主张，来弥补其在跨教派和族群动员时的不足。^② 在教派内部，这些运动还可能针对更次一级的身份重塑政治话语，例如伊拉克的“萨德尔运动”就曾为团结不同的什叶派部落力量而调和部落习惯法与伊斯兰教法之间的分歧，默许部落的部分公共习俗，淡化该运动对伊斯兰主义原则的坚持力度。^③

（三）扩大政治参与和实现治理制度化

相关实践表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上述的公共服务职能和意识形态重塑，要转化为稳定的合法性来源，还需要相应地配合扩大政治参与和实现治理制度化。首先，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充足而稳定的资金来源，虽然部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如真主党、哈马斯和人民动员组织，原初依托的社会运动架构具备募集慈善捐款等社会财富的功能，但是随着提供服务的门类更全、服务对象更广，旧框架并不足以满足新的形势要求。其次，如果不相应地扩大政治参与和实现治理制度化，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意识形态和政治话语上做出转变的真实性，可能会遭到民众和国际社会的怀疑，无助于其持续获得内外支持。最后，扩大政治参与和提升治理服务体系的制度化水平互为助力。为适应政治话语重塑而扩大的政治参与和调整的权力结构，有助于掌权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获得民众更多的支持与合作，特别是便于其在跨越原生社区的领土上收取税收、开发资源、打造更好的治理服务体系，而更系统化、制度化的治理结构又能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赢得更广泛的政治支持。

事实上，多个实现长期组织存续的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都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政治参与和实现了治理制度化。2013 年 6 月，仅在控制库尔德人口聚居区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叙利亚库尔德民主联盟党便开启与其他非库尔德群体的政治协商进程，成立临时过渡政府，起草临时宪法，举行立法

^① 汪波、穆春唤：《叙利亚库尔德人罗贾瓦自治的理论与实践》，《阿拉伯世界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62 页；唐志超：《反恐抑或自治：叙利亚库尔德人反恐的双重性研究》，《阿拉伯世界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49 页。

^② حسين بدر الدين الحوشى، لخذن حذن بنى إسرائيل، ملازم، صعدة - اليمن، فبراير، ٢٠٢٢

السيد مقتدى الصدر، حوار التيار الدينى (الإسلامي) مع التيار المدنى، النجف: هيئة تراث السيد الشهيد الصدر، ٢٠١٥، ص. ١٧-١٦.

^③ 李睿恒：《“萨德尔运动”对伊拉克战后政治发展的影响》，《西亚非洲》，2023 年第 4 期，第 28 页。

选举，最终于 2014 年 1 月成立取代过渡政府的“罗贾瓦民主自治政府”。在随后占领阿拉伯人口占主体的地区后，民主联盟党持续扩大政治参与进程，成立党团联盟叙利亚民主委员会（Syrian Democratic Council），将民主自治政府逐次改制为“罗贾瓦-叙利亚北部民主联邦”和“叙利亚北部民主联邦”以及 2018 年 9 月成立的“叙利亚北部与东部自治政府”（The Autonomous Administration of North and East Syria），同时通过自治政府全方位推行了社会重建与改革举措。^① 民主政治进程的快速推进与自治政府全治理体系的建设，有效地建立、拱卫并扩大了库尔德武装在所控领土内的合法自治地位，使其成为持续影响叙利亚危机走向的重要一方。

黎巴嫩真主党、巴勒斯坦哈马斯和伊拉克人民动员组织则将在内战期间积累的良好民意有效转化为政治资本，参加本国的议会选举，进一步参与国家资源分配，以更好地巩固本组织的势力范围。例如，人民动员组织下属的“巴德尔组织”（Badr Organization）在 2018 年伊拉克大选中领衔组建“征服联盟”（Fatah Alliance），并赢得 48 席，位列议会第二。“和平支队”所属的“萨德尔运动”则在 2018 年和 2021 年大选中分别赢得 54 席和 73 席，蝉联议会第一大势力。人民动员组织同时开展体制改革，2014 年中设立“人民动员组织局”（PMF Commission），由总理府直接负责其预算。2018 年 3 月，人民动员组织被并入正规安全部队，与军队、反恐部队、警察部队并立为伊拉克的四大武装力量，领取政府发放的工资和武器装备。

也门的胡塞武装则对其控制领土下的新旧部落采取了符合部落习俗的利益笼络、部落联姻和教派联盟等策略，以扩大政治参与。随着胡塞政治联盟的不断扩容，2018 年末，胡塞武装起草了正式确认其与各部落间政治联盟关系的总纲文件《部落荣誉契约》（Wathiqat al-Sharaf al-Qabaliyyah）。2019 年 3 月，胡塞政府将《部落荣誉契约》定性为“一份官方与人民性质的全国宣言”。^② 同时，《部落荣誉契约》还动态接受新的部落加入这一政治进程。^③ 在此基础上，胡塞武装也尝试把一些部落与教派属性的社会规范制度化，以稳定地服务于其统治。例如，什叶派教法规定穆斯林有缴纳伍一税（khums）的宗教义务，即每一个成年穆斯林须缴纳除去所有开支后纯收入的五分之一，用于支持伊斯兰信仰的发展以及帮助信众的慈善事业。虽然什叶派虔诚信众对此有着较高的热情，但也并非强制，胡塞武装则于 2020 年 4 月颁布

^① 唐志超：《反恐抑或自治：叙利亚库尔德人反恐的双重性研究》，第 46—47 页。

^② "صنع: تعزيز وثيقة الشرف القبلية واعتمادها وثيقة وطنية رسمية وشعبية،" وكالة الصحافة اليمنية، ١٠ مارس، ٢٠١٩، <https://www.yppagency.net/140314>.

^③ 例子参见胡塞武装官方网站检索“《部落荣誉契约》”词条的多个报道，https://www.ansarollah.com.ye/search?search_word=%D9%88%D9%87%D9%82%D9%87-%D8%A7%D8%B1%D9%87%D9%82-%D8%A7%D9%84%D9%82%D9%84%D9%8A%D9%82%D9%8A%D9%87。

新规，开始将其列为义务性税种，以扩大胡塞武装的税收来源。^①

值得注意的是，中东国家社会组织形态的差异及其获取社会资源能力的差距，也会深度影响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推动上述进程的力度。对主要以世俗民族主义为意识形态内核的库尔德武装而言，其族群跨越度比不上哈马斯、真主党等组织所秉持的伊斯兰主义。而在伊斯兰主义内部，又存在逊尼派与什叶派的教派分化，逊尼派虽然有着数量上的绝对优势，但在教派内部的自组织结构上，什叶派因其宗教学者的等级制度和信众追随高级宗教学者的传统，反而具有更强大的社会动员力。^②此外，部落这种依托于血缘和属地的狭隘身份，还同时贯穿于民众的教派/族群身份之中。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叙利亚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伊拉克人民动员组织和黎巴嫩真主党等身处教派、族群多元社会中的武装派别，扩大政治参与进程的力度较大，而在部落社会特征较显著的也门，胡塞武装扩大政治参与的方式则相对松散和封闭。

五、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外部 承认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实现长期稳固的组织存续，不仅需要在前述的安全和治理两个层面构建主要针对领土内部的合法性，同样还需要获得外部承认带来的合法性。一方面，在当今的国际体系内，只有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才具备真正的既定合法地位，因此，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将对特定领土的既成统治事实转变为被国际法理认可的合法性，就必须积极寻求外部承认，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自身有一个开放和良好的国际环境。^③另一方面，从现实利益的角度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寻求外部承认，其最初的动力不一定源于对国际法理的价值追求，而恰恰是为了化解在危机背景下资源（物资和武器）短缺与资源需求迫切的现实矛盾。

贝尔坎·奥古尔和扎娜·贝卡尔指出，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对

^① Wadhab Al-Awlaqi, “Yemen Economic Bulletin: Tax and Rule-Houthi’s Move to Institutionalize Hashemite Elite with ‘One-Fifth’ Levy,” Sana’a Center for Strategic Studies, October 6, 2020, <https://sanaacenter.org/publications/analysis/11628>.

^② 相关细节参见房宁、吴冰冰：《教义与民意：伊朗政体的双重结构》，《文化纵横》，2013年第4期，第24—26页；吴冰冰：《什叶派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兴起》，第81—85页。

^③ Klaus Schlichte and Ulrich Schneckener, “Armed Groups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cy,” *Civil Wars*, Vol. 17, No. 4, 2015, pp. 419–421.

外打造承认合法性或塑造属于自己的“外交政策”，有必要满足四个基本条件：第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自身要拥有功能相对完备、运转自如的组织结构，使其能够连续稳定地开展外交活动，且不因单一领导人的变故而出现重大断裂。如1999年库尔德工人党领袖奥贾兰被捕后，库尔德工人党依旧平稳运行。第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需要具备一定的军事能力。这是其区别于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最核心特征。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需要外部的物资与武器支持，外部力量也需要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行使暴力功能以应对危机、帮助其实现相关政策目标。也就是说，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战斗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会转变为对外谈判与获取资源及承认的政治资本。第三，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需要具有政治代表性。单纯地使用暴力往往会招致外部力量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忌惮和否定，因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需要有军事功能以外的政治代表性，以证明其使用暴力具有理性逻辑。第四，具备国际和地区层次特定的结构性因素，即存在成熟的外部条件和空间来回应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寻求外部承认合法性的诉求。^①

诚然，中东地区许多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能在危机爆发伊始就会获得外部力量快速与强有力的支持，而缺少上述条件中的第一与第三项条件，因此，有必要加以辨析的是，外部力量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支持究竟是工具性/策略性的，还是战略性的，这决定了外部力量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外交回应是否上升到了合法性的高度。由此来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获得外部承认所赋予的合法性基础，实际上呈现出一定的先后顺序，即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了足够坚实的内部合法性（安全与治理合法性），以支撑其寻求外部承认合法性的外交活动，并且这些活动不以冲突周期更迭为转移，能够持续得到外部力量相应的支持和承认，进而能够反向强化其内部合法性，形成内外合法性构建的良性循环，以确保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续。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外部力量间的关系演变事实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外部力量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承认，在很大程度上也非一个既定的战略，而是根据其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能力发展（上述第一、第二和第三项条件）和形势变化（上述第四项条件）的判断而不断演变。与此同时，与重塑意识形态目标类似，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也可能伺机调整寻求外部承认合法性的战略对象和目标。

针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主动寻求外部承认合法性的具体行动，米罗斯拉夫·普伦德里希认为，其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第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设立

^① Berkan Öğür and Zana Baykal, “Understanding ‘Foreign Policy’ of the PYD/YPG as a Non-State Actor in Syria and Beyond,” pp. 47-51.

专门的部委或部门，负责处理本地区国际事务；第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外国建立常设代表处；第三，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领导人对外国地区和国家进行正式访问；第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独立参加外国实体举办的各类国际活动，例如展览和论坛等；第五，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建立并参与全球性和跨境多边、区域网络以及相关工作组，以解决农业、可持续发展、能源、交通等具体问题；第六，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加入所在国中央政府组织的官方代表团，参加外国实体举办的国际活动。^①

综上，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构建外部承认合法性存在被动获得、主动索取或是两者兼具的情况，具体分别为：第一，在危机与冲突爆发后，地区局势引发国际社会关注，相关利益方会主动干涉，支持特定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以影响和塑造危机走向；第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尝试将自身对暴力的使用框定为捍卫普遍正义与秩序，多借用打击国内暴政、消除恐怖主义威胁、保护平民免遭人道主义危害等口号，积极对外游说，开展外交活动；第三，在冲突进入僵局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因有效构建了内部合法性而成为当事国权力格局中的重要一方，从而获得外部力量的重视，同时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积极加强外交进取的态势，努力寻求外部承认（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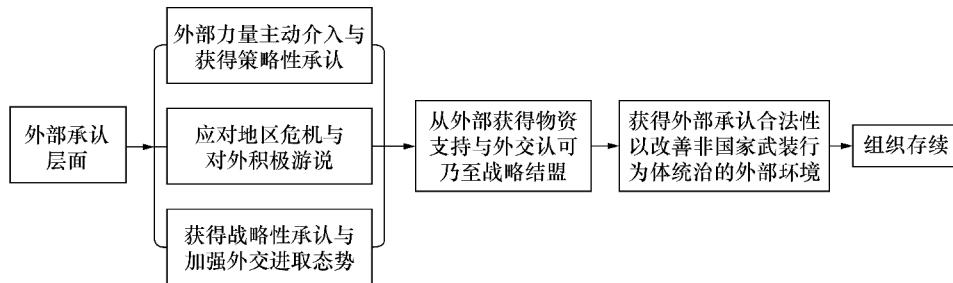


图-4 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外部承认合法性构建与组织存续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外部力量主动介入与获得策略性承认

中东相关国家爆发危机与武装冲突，自然会引起周边国家以及域内外利益攸关方的关注乃至干涉。其区别可能在于，有的国家（如盟友国家）将此视为地缘政治危机，认为有必要及时干涉来阻止这种损害本国利益的态势持续演化。而有的国家（如敌国或具有地缘战略抱负的新兴国家）则视此为地缘战略机遇，从而积极干涉来改变既有地区秩序。在此背景下，在地区危机

^① Miroslav Plundrich, “Diplomacy of Non-State Armed Actors: A New Rea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plomacy & Statecraft*, Vol. 35, No. 1, 2024, p. 211.

中填补安全真空的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会得到相关国家不同程度的支持，从而短暂获得外部至少是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地缘战略工具价值的承认。^① 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也可由此构建相应的合法形象，推动或加强其内部合法性的构建。鉴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有着具体的作战功能，外部干涉及其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支持，就不再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如仅限于口头表态上的支持，而是指外部力量对他国内部事务所开展的打破惯例的军事和经济活动，旨在改变该国的权力平衡。^②

在周期性爆发危机与战乱的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获得外部赋能的这种路径在持续上演。早在冷战焦灼的 20 世纪 60—70 年代，美苏两国就曾频繁支持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开展地缘战略竞争，如苏联支持的巴解组织和美国支持的伊拉克库尔德民兵组织“佩什梅格”武装 (Peshmerga)。^③ 在地区内部，1979 年伊斯兰革命后的伊朗也在黎巴嫩内战、两伊战争、伊拉克战争和也门战争等冲突中支持了大量伊斯兰主义武装团体，至于真主党、哈马斯、人民动员组织和胡塞武装，这些在中东地区发挥重要影响力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其成长与壮大都离不开伊朗长期的军事和经济支持。^④ 在 2011 年爆发的中东变局中，这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被外部势力持续赋能，进一步强化了其组织存续和地区影响力，如真主党与人民动员组织在伊朗的支持下不仅开展跨境军事行动，曾一度强力拱卫其地区盟友叙利亚阿萨德政权的统治，支持和壮大也门胡塞武装，更以此提升了该组织在本国的制度化程度和执政地位。^⑤ 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的加沙冲突中，伊朗及“抵抗轴心”下属的各武装力量均曾以不同形式与以色列展开军事对垒，以缓解哈马斯在加沙地带的作战压力，维持其武装抵抗以色列的总体战

^① 大量研究将外部力量干涉和支持武装组织的策略性与工具化特征提炼为委托/赞助-代理关系 (patron/principal-agent/client relationship) 理论。参见刘中民：《地区大国代理人战略的差异性研究——以中东宗教政治组织的赞助-代理关系为例》，《国际观察》，2022 年第 5 期，第 48—84 页；陈翔：《内战为何演化成代理人战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1 期，第 27—52 页。

^② 罗伯特·纳尔班多夫：《族群冲突中的外来干预：变化世界中的全球安全》，马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22 页。

^③ 相关细节参见刘竞、张士智、朱莉：《苏联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212—218 页；李睿恒：《伊拉克库尔德问题研究（1958—200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 年，第 134—158 页。

^④ 参见 Edward Wastnidge and Simon Mabon, “The Resistance Axis and Regional Order in the Middle East: Nomos, Space, and Normative Alternatives,”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51, No. 5, 2024, pp. 950-971; Michael Connell, “Iran’s Military Doctrine,” USIP, October 11, 2010, <https://iranprimer.usip.org/resource/irans-military-doctrine>。

^⑤ Narges Bajoghli and Vali Nasr, “How the War in Gaza Revived the Axis of Resistance: Iran and Its Allies Are Fighting with Missiles and Memes,” *Foreign Affairs*, January 17, 2024,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united-states/how-war-gaza-revived-axis-resistance>;

فاطمة الصمادي، طوفان الأقصى: كيف يغير "محور المقاومة" المواجهة؟ لباب، العدد ٢١، ٢٠٢٤، ص. ٥٢-٦١.

略态势。^①

叙利亚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的在地统治以及叙利亚库尔德问题的兴起，更是这一图景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人民保卫部队最初的崛起，主要是库尔德社区为应对叙利亚危机冲击开展武装自卫的结果，并没有得到域内外国家的明显支持。但至 2014 年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异军突起、引发地区和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后，鉴于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叙利亚自由军应战不利，以及人民保卫部队在科巴尼战役中的良好表现，美国率先对其加以支持，包括提供空袭掩护、武器装备、金钱物资以及军事培训等各类援助，同时向罗贾瓦地区派军和建立军事基地，最高峰时有多达 2000 名士兵与 20 个基地。美国更进一步辅助人民保卫部队整合和扩编军力，将其拓展为叙利亚民主联军。^② 随后，法国、德国、英国和俄罗斯也跟进提供武器装备和空袭掩护。2015 年 10 月，俄罗斯为回应土耳其击落俄罗斯苏-24 战机的行动，选择在叙利亚境内的赫迈米姆空军基地（Hmeimim）部署 S-400 防空导弹系统，此举“为库尔德人抵抗土耳其的军事行动创造了一个事实上的安全区”。^③ 从这个角度来看，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的领土扩张、安全扩容乃至后续扩大的政治参与进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外部支持与承认塑造的结果。

（二）应对地区危机与对外积极游说

为在冲突期间持续推进军事与政治目标、实现组织的长期存续，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会开展不同程度的外交活动，以获得必要的长期外部支持，其中对外游说构成了最主要的手段之一。由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并不具备正式的外交途径，并在诸多外交机制上面临结构性障碍，因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会“寻求各种方法来战略性地使用‘谈话’（的艺术）”。^④ 在此过程中，中东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组织模式可能会对游说的活跃度、机制化程度及其效果产生影响。^⑤ 布里奇特·科金斯认为，一般意义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游说的对象有三类：聚焦舆论宣传层面的个体；能够提供救济物资和提升正面形象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能够以多种形式提供外部承认的第三方国

① 李睿恒：《中东“抵抗轴心”的兴起及前景》，第 72—73 页。

② 吴冰冰：《美国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146 页。

③ Anna Borshchevskaya, “Russia, Syrian Kurds, and the Assad Regime,” in Patric Clawson, ed., *Syrian Kurds as a U. S. Ally: Cooperation & Complications*, 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2016, p. 49.

④ Bridget L. Coggins, “Rebel Diplomacy: Theorizing Violent Non-State Actors’ Strategic Use of Talk,” in Ana Arjona et al., eds., *Rebel Governance in Civil War*, p. 111.

⑤ 周亦奇、徐毅：《代理人的呼吁：组织模式与武装组织游说》，《世界经济与政治》，2024 年第 11 期，第 3—28 页。

家。^① 而要实现游说的最佳效果，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会重点强调自己所能提供的安全功能，以及对此持续赋能的必要性、迫切性与正当性，这主要表现为强调相关武装组织在危机中反抗国家暴政与外国占领、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和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作用。反过来看，这实际上也为一些外部力量的干涉提供了道义上的口实。

以在中东地区长期坚持反美和反以色列斗争的“抵抗轴心”下属各非国家武装组织为例，其对外游说和寻求国际支持的话语，与美国和地区亲美阵营的认知恰恰相反。各武装组织非但不把自身视为地区乱局的来源，而将自我定位为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它们看来，美国对黎巴嫩、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国策划“隐蔽行动”、推行政权更迭乃至发动战争，导致这些国家政治失序、主权沦陷以及民不聊生，并催生出“伊斯兰国”这样的全球性恐怖主义威胁，然而，美国却不愿为自己的战略失误承担责任，甚至草率撤军。因此，人民动员组织和真主党认为，自身在打击“伊斯兰国”以及防止其外溢扩散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遏制住了相关国家安全形势的进一步恶化，成为全球稳定的来源。^② 为此，伊朗、土耳其和俄罗斯均有所回应，与“抵抗轴心”中的相关武装力量建立联系，并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

相较“抵抗轴心”，由于采取亲美和亲西方的对外政策，并在打击“伊斯兰国”中有着出色的表现，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对外游说所享有的空间则更为广泛，同时也更加体系化。例如，叙利亚库尔德人就分别以民主联盟党和民主委员会的架构在莫斯科和华盛顿设立代表处，并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向两国开展游说活动，争取更多的国际援助，维持美俄在叙利亚北部的驻军，以捍卫反恐果实，保护当地平民特别是少数族群免遭极端组织和土耳其军队的攻击。^③ 值得指出的是，库尔德人以民主联盟党而非更具包容性的民主委员会对俄开展游说活动，其原因在于，民主委员会是在美国协助下打造的政治架构，不被俄罗斯认可。从这个角度看，对库尔德人扩大政治参与进程的选择性接受，本质上已然反映出美俄对叙利亚库尔德武装统治的事实承认。随后，叙利亚库尔德人陆续在布拉格、斯德哥尔摩、柏林、巴黎和海牙开设

^① Bridget L. Coggins, “Rebel Diplomacy: Theorizing Violent Non-State Actors’ Strategic Use of Talk,” pp. 111–114.

^② "مسجدٍ: وجود الحشد الشعبي والقوات المسلحة ضمن أمن العراق," شفتنا العراق, ١٥ يونيو، ٢٠١٧، مسجدي-انتصارات-الموصل-جاءت-بتلهم-جمي / .

المقاومة هي عنصر استقرار داخلي لا بد وعي وثبات بينة المقاومة جعلها حصية على محارلات الفرق المذهبية" ، مهر للآباء، ١٢ مايو، ٢٠٢٢، المقاومة هي-عنصر-استقرار-داخلي-لا-بد-وعي-و ثبات-بينة-المقاومة .
https://ar.mehrnews.com/news/1923696/ .

^③ “Syrian Kurdistan Mission Opens in Moscow,” RT, February 10, 2016, <https://www.rt.com/news/332077-kurdish-representative-office-moscow/>; “We Call for a Democratic Syria,” Syrian Democratic Council U. S. Mission, January 27, 2025, <https://www.syriandemocraticcouncil.us>.

代表处。^①此外，大量海外的库尔德移民群体也构成了叙利亚武装对外游说、寻求政治承认的重要依托。^②

(三) 获得战略性承认与加强外交进取态势

如前所述，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通过被动赋能或主动游说所获得的外部承认合法性，多发生于冲突期间，这很容易在评估此类合法性时，造成两方面的“失真”：其一，由于冲突中迫切的现实需求，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很可能直接获得大幅的外部支持，而其自身却并不具备支撑主动开展对外游说的组织模式和制度化结构，因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短暂享有的合法性，可能只是外部干涉工具化引发的错误知觉。一旦失去外部支持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大概率无法维持组织存续。其二，即使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具备了充足的内部合法性，但当冲突降级或陷入僵局后，外部支持依旧可能减弱，因为对外部干涉方而言，其政策可能是短期策略性而非长期战略性的。但不同的是，当部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获得足够充分的内部合法性，即在所控地区塑造了稳固的既成事实统治地位后，它就有着既往的惯性和一定的资源来保持游说与外交态势，且有可能获得外部的重视，进而转变政策予以承认，在真正意义上强化其合法性。因此，综合来看，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想获得充分的外部承认合法性，既需要领土内的合法性作为基础依托，也需要外部力量真心实意的认可与接受。

在此方面，真主党、哈马斯和人民动员组织等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伊朗形成了构建外部合法性的良性互动。对伊朗而言，支持这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不仅仅因为它们是应对地区变局的地缘战略工具，更因为伊朗将它们的组织力量和共享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视为相关国家和中东地区未来的发展方向。换言之，“其政治方案强调更好的治理和外交政策的独立自主，它们也一直为自己的支持者提供真正的服务。”^③因此，伊朗在危机前后对这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提供了坚定的支持，而后者也反向地与伊朗及其他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在国开展了紧密的外交实践，从而至少在“抵抗轴心”网络内部夯实了互相承认带来的合法性基础，以及建立了与其伴生的资源供应体系，助力于各抵抗武装组织的存续。

^① Dauren Aben, “Russian Policy Towards the Syrian Kurds,”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August 2017, <https://www.eurasian-research.org/publication/russian-policy-towards-the-syrian-kurds/>; Anna Borshchevskaya, “Russia, Syrian Kurds, and the Assad Regime,” p. 50.

^② 参见唐志超：《政治游说与社会公关：库尔德移民对欧盟库尔德政策制定的影响》，《西亚非洲》，2019年第3期，第79—98页。

^③ 弗林特·莱弗瑞特、希拉里·曼·莱弗瑞特：《去德黑兰：为什么美国必须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解》，吴冰冰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21年，第5、50—59页。

叙利亚库尔德自治区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当叙利亚危机陷入僵局后，库尔德人在保持上述基本的外交活动外，也因其不可忽视的战略地位得到外部力量的进一步承认。在 2024 年 12 月阿萨德政府倒台前，俄罗斯视 2003 年建立的战后伊拉克库尔德地区自治政府（KRG）为解决叙利亚“库尔德困境”的一种模式。2022 年 1 月 14 日，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表示，“伊拉克库尔德人的经验应该被传播到叙利亚”，即号召叙利亚政府效仿伊拉克采取联邦自治模式解决本国的库尔德问题。^①这从外部充分强化了叙利亚库尔德人的自治地位。在阿萨德政府倒台后，尽管叙利亚与周边局势发展出现整体上不利于库尔德维持现有自治地位的局面，但库尔德武装在控制区域数十年的坚实统治和长期经营，使得外部力量对其自治既成事实的承认虽然弱化，但并未消失，美国依旧将库尔德武装当作叙利亚新的政治进程中的关键一方，并力促叙利亚中央政府与其达成统一协议。因此，叙利亚的库尔德问题也从一个中东变局前长期被忽视的隐性问题，演化为当下叙利亚问题中的焦点。

结语

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兴起及其长期的组织存续，被认为是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加速回归的重要体现。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数量密集且影响深刻的中东地区，如何系统性地理解这一现象，已成为我们把握地区安全格局和战略形势演变时所无法绕开的核心议题之一。本文认为，相较于聚焦某个或某几个结构性因素的静态分析，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何以长期存续的解释框架，应该置于一个动态的背景下来考察。事实上，结构性因素在发挥长期相对稳定作用的同时，也必然会受到危机与冲突周期下新变化的塑造，从而不能一概而论。鉴于此，本文提出，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长期的组织存续与其合法性构建有着密切的关联，这是因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实现“非国家”的功能，至少需要占据两个核心要素：其一为系统和持续地使用暴力；其二为长期控制相应的领土，即约拉姆·巴泽尔所定义的国家应该具有的两个核心特征。^②为此，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有必要变更最初的暴力使用逻辑，构建更广泛的安全合法性和治理合法性，以满足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控领土

^① “Russia’s Foreign Minister Advises Rojava’s Kurds to Emulate Iraqi Kurds,” *Rudaw*, January 14, 2022, <https://www.rudaw.net/english/middleeast/syria/14012022>.

^② 约拉姆·巴泽尔：《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钱勇、曾咏梅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7 页。

下更广大民众的生存与发展需求，赢得他们对既有秩序的默许乃至支持。以此为核心依托，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还能被动“赠予”或主动谋求外部承认，构建更广泛的合法性基础。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列举的三重合法性固然有一定线性的时序逻辑，但并非绝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兴起背景与发展路径的差异化，会影响各合法性内涵的构建程度。同时，三重合法性内在有着互为消长的伴生关系，其构建的完整度与协调性，将极大地影响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存续状态。

从深层次来看，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与所在国的国家建构形成了某种悖论关系。该行为体的出现与长存本质上是其所在国国家建构失衡和失败的结果，同时也是对国家治理失效的“功能性代偿”，这让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从而有了代之构建合法性的客观空间。具有合法性而长期存续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能会愈发地像国家一般理性行事，但要从根本上替代国家履行所有职能、成为新的国家实体，还有赖于一系列复杂内外因素的合力推动，经历一个漫长艰难的过程，甚至可能由此引发新一轮的武装冲突与内战。正如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的加沙冲突以及 2024 年 12 月叙利亚政权易手的局势演化所昭示的，在面对新的或更大范围的冲突时，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依旧有其结构性的先天弱点，无法像一个正常“国家”一样开展常规战争或全面捍卫主权。但是，内部合法性的长期构建又为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打造了各自稳定的“内核”，特别是从意识形态、资源分配和制度安排上固化了某些次国家身份（教派/族群/部落/地域），使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短期内难以被真正消灭或得到有效治理，而可能只是其部分属性与功能的严重萎缩。在这个意义上看，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未来的组织存续，或许只是一个周期性和程度上的问题。因此，长远来看，中东地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多元并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所在国国家建构的失衡，并持续对部分国家的战后重建、地区秩序、全球安全治理产生深远影响。

（责任编辑：徐然）

Legitimacy Building and the Organizational Survival of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LI Ruiheng

Abstract: Non-state armed actors, as a major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surgence of global geopolitics, profoundly influence regional security dynamics and even shape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andscape. Their successful organizational survival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 for their sustained influence. By effectively constructing legitimacy in three dimensions, i.e. security, governance and external recognition, numerous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have achieved long-term organizational survival. Influenced by the phased evolution of conflicts, the core source of legitimacy for non-state armed groups in the Middle East during the outbreak and escalation of conflicts lies in security legitimacy primarily derived from resisting external threats. As conflicts enter a stalemate phase and security threats diminish, these groups adjust their logic for the use of violence, expanding it beyond resisting external threats to include new dimensions, such as combating competitors, normalizing the use of violence, and advancing the universalization of security provision. Simultaneously,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s, reshaping ideologies and expand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have established corresponding legitimacy in the governance dimension. On this basis, they gain tactical and even strategic attention from external forces. Additionally, these actors proactively engage in vigorous lobbying activities and adopt a more proactive diplomatic stance, thereby deriving legitimacy through external recognitio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se three layers of legitimacy largely determines the ability of non-state armed actors in the Middle East to sustain territorial control and maintain order, thereby influencing their organizational survival.

Key words: the Middle East, non-state armed actor, organizational survival, legitimacy, state-building, geostrategy

(译审:王振玲)